

衢开环建〔2023〕19号

关于开化县杨林镇王山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开化县杨林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送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化县杨林镇王山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开发改初设〔2022〕84号），项目代码：2201-330824-04-01-271649。建设地址位于开化县杨林镇川南新村，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和上坝道路等，水库扩建后，正常蓄水位277m，正常库容346.87万 m^3 ，根据SL252-2017划分标准，工程等别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筑物4级、次要建筑物5级。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环评报告为你单位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程须做好各项排水、截水、

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实施必要的防护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施工步骤，雨期减少地面开挖。施工期基坑排水、砂石加工废水、混凝土拌和废水、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配套化粪池设施处理后通过附近村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和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区域设置封闭围挡，加盖防尘罩、防尘网，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清扫；清淤工程选择非汛期分段进行，淤泥外运采用密封罐车运输，日产日清，不在清淤场地内贮存。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清淤恶臭气体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配套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

废弃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隔油池废油及机械设备保养更换废油等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10月26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资规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